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2)

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及第19.62條 收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份 的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述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有關收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代價1,8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7,5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支付，將不涉及本公司任何上市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招股章程所載的上市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改變。

此外，董事會擬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估值報告的預測所依據以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進一步資料。

特定假設

-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預測期間」）的預測收入乃基於該泰國菜餐廳的估計入座座位數目（約120個座位）、翻桌率（1.0倍至2.2倍，視乎午餐、下午茶或晚餐及工作日、週末或節假日而定）及顧客人均消費額（每人150港元至300港元，視乎午餐、下午茶或晚餐消費而定）進行預測。
- (2) 由於該泰國菜餐廳為一家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底開業的新餐廳，於經營的最初七個月會應用正常收入（預計餐廳經營步入正軌時）的50%至90%為折讓因素。因此，預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預測收入較首個經營年度二零一七年增長約32%。另一方面，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收入與二零一八年持平。

- (3) 目標公司的預測毛利率約為71%，在整個預測期間保持不變。
- (4) 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及租金成本，合共約佔目標公司預測收入的45%至50%或估計總營運開支的73%至75%。
- (5) 根據在香港從事餐飲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採用17%的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6) 適用的企業稅率為16.5%。

另一方面，由於該泰國菜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該公告所披露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尚待開業，目標公司尚未錄得任何收入，因此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之虧損主要是租賃餐廳物業的經營前租金成本及物業代理費。根據預測，目標公司將於該泰國菜餐廳開業後第四個月實現經營收支平衡（即餐廳於開業當月後首次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撥備正面每月經營利潤所需期間）。因此，目標公司於該泰國菜餐廳開業前的過往經營虧損與目標公司估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並無重大相關性。

就估值時所採用的上述主要商業假設及參數而言，董事會認為（其中包括）(i)該泰國菜餐廳位於香港尖沙咀主要購物商場及管理團隊在特許經營模式下對該餐廳的中高端定位將能證明預測翻桌率及顧客人均消費額為合理；(ii)於約半年的初始期間內該餐廳步入正軌前的正常收入折讓因素以及四個月的經營收支平衡期對餐飲業務而言屬合理，且與本集團的情況相若；(iii)預測毛利率屬合理，處於香港類似餐飲業務約65%至75%的一般範圍內；及(iv)根據已簽署的餐廳物業租賃協議以及將僱用的管理人員及餐廳員工的人數及經驗，主要營運開支項目（即員工及租金成本）乃與現行市場價相若。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商業假設以及估值報告所依據的相關預測乃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的事項。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同時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